

稅務新聞 103-0512

- 一、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注意事項。
- 二、 小港區王小姐詢問：102 年度銷售土地及房屋繳納之特銷稅可否於申報該筆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
- 三、 各級政府機關（含公立院校）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仍應依法報繳營業稅。
- 四、 財政部回應「房市改革行動聯盟」所提訴求。
- 五、 稅額試算 APP 好幫手，讓你「一指」搞定報稅。
- 六、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之違章及疏失態樣。
- 七、 生活法務通／告知+同意 合法使用個資。
- 八、 向稽徵機關查詢課稅年度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之作業時間。
- 九、 稅務問答／健保被保與要保人 同戶可列扣。
- 十、 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輕鬆繳納回復確認沒煩惱。

一、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注意事項

102 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書修訂內容重點彙整（本稅、ICA、ARE、機關團體）

申報書 頁次	修 訂 內 容	理 由																																				
封面	將「本封面簽章效力及於本申報書全部頁次」文字修正為「 營利事業於 本封面簽章效力及於本申報書全部頁次」，並移至營利事業資料下方。	酌作文字修正，以避免產生擴張簽證會計師相關責任之虞。																																				
封面 背面	修正「附送各項附件目錄表」為「附件目錄表」及其相關內容。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項次</th> <th>附件名稱</th> <th>點收</th> <th>項次</th> <th>附件名稱</th> <th>點收</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自繳稅額繳款書收據 紙</td> <td></td> <td>6</td> <td>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股東會會議資料、董事會會議資料…等）</td> <td></td> </tr> <tr> <td>2</td> <td>各類所得申報書 紙 （營利事業辦理年度結算申報得免附）</td> <td></td> <td>7</td> <td>各頁加附之明細表或計算表等</td> <td></td> </tr> <tr> <td>3</td> <td>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證明聯 紙 （營利事業辦理年度結算申報得免附扣繳憑單、股利憑單）</td> <td></td> <td>8</td> <td>其他各項相關文件</td> <td></td> </tr> <tr> <td>4</td> <td>股利憑單申報書 紙 （營利事業辦理年度結算申報得免附）</td> <td></td> <td>9</td> <td>會計師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 （可免黏貼於上方附件黏貼欄）</td> <td></td> </tr> <tr> <td>5</td> <td>境外可扣抵稅額證明文件 紙</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附件名稱	點收	項次	附件名稱	點收	1	自繳稅額繳款書收據 紙		6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相關證明文件（例如： 股東會會議資料、董事會會議資料…等 ）		2	各類所得申報書 紙 （營利事業辦理年度結算申報得免附）		7	各頁加附之明細表或計算表等		3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證明聯 紙 （營利事業辦理年度結算申報得免附扣繳憑單、股利憑單）		8	其他各項相關文件		4	股利憑單申報書 紙 （營利事業辦理年度結算申報得免附）		9	會計師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 （可免黏貼於上方附件黏貼欄）		5	境外可扣抵稅額證明文件 紙					本表與申報書第 10 頁下方皆屬揭露營利事業應隨申報書檢附之附件資料，爰予整併，並更名為「附件目錄表」，並將本表移至第 10 頁下方。
項次	附件名稱	點收	項次	附件名稱	點收																																	
1	自繳稅額繳款書收據 紙		6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相關證明文件（例如： 股東會會議資料、董事會會議資料…等 ）																																		
2	各類所得申報書 紙 （營利事業辦理年度結算申報得免附）		7	各頁加附之明細表或計算表等																																		
3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證明聯 紙 （營利事業辦理年度結算申報得免附扣繳憑單、股利憑單）		8	其他各項相關文件																																		
4	股利憑單申報書 紙 （營利事業辦理年度結算申報得免附）		9	會計師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 （可免黏貼於上方附件黏貼欄）																																		
5	境外可扣抵稅額證明文件 紙																																					
第 1 頁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px;">損益及課稅所得</td> <td>53 全年所得額(33+34-45)</td> </tr> <tr> <td></td> <td>54 純益率 [53÷(04+34)×100]</td> </tr> <tr> <td></td> <td>93 國際金融(證券)業務分行(分公司)免稅所得(損失)(請附計算表)</td> </tr> <tr> <td></td> <td>99 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損失)</td> </tr> <tr> <td></td> <td>...</td> </tr> </table>	損益及課稅所得	53 全年所得額(33+34-45)		54 純益率 [53÷(04+34)×100]		93 國際金融(證券)業務分行(分公司)免稅所得(損失)(請附計算表)		99 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損失)		...	配合 102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7 增訂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規定，爰予修正「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免稅所得(損失)」欄位名稱，以資明確。																										
損益及課稅所得	53 全年所得額(33+34-45)																																					
	54 純益率 [53÷(04+34)×100]																																					
	93 國際金融(證券)業務分行(分公司)免稅所得(損失)(請附計算表)																																					
	99 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損失)																																					
	...																																					
第 1 頁	增訂「簽證會計師」蓋章欄位。	為解決現行文字所造成擴張簽證會計師責任之疑慮，除將封面「本封面簽章效力及於本申報書全部頁次」文字內容修正為「營利事業於本封面簽章效力及於本申報書全部頁次」外，並恢復 100 年度以前結算申報書簽證會計師於第 1 頁、第 2 頁、第 14 頁及第 16 頁簽章之格式內容。																																				

申報書 頁次	修 訂 內 容	理 由																																										
第 1 頁 背面	<p>修正申報須知十一點文字說明。</p> <p>十一、會計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申報，應如期提出申報書並繳納稅款，至查核簽證報告書除網路申報案件免報准外，如每一年度代理案件在 10 件以上者，得於 5 月 31 日前報請該管稅捐稽徵機關核准延至 6 月 30 日以前提出，但不得超過其代理案件二分之一為限，並應於封面加註「查核簽證報告書於 6 月 30 日以前補送」字樣，否則視為普通申報案件處理。</p>	<p>依「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及清算申報作業要點」規定，採網路方式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可於 6 月 30 日前將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寄交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並毋須於 5 月 31 日前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核准。爰予修訂申報須知十一點文字說明，以資明確。</p>																																										
第 2 頁	<p>二、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02)=</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 當年度無出售持有滿 3 年以上股票之交易者，計算公式如下：</p> <p>當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減除以前年度損失後之餘額(02f) 元 = 當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02a) _____ 元 - 前 5 年證券及期貨交易淨損失於本年度減除金額(02d) _____ 元 (附註二~四)</p> <p>1. 當(02f) > 0 者，以(02f)之金額填入(02)；</p> <p>2. 當(02f) ≤ 0 者，以 0 填入(02)</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 當年度有出售持有滿 3 年以上股票之交易者，計算公式如下：</p> <p>當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減除以前年度損失後之餘額(02f) 元 = 出售持有滿 3 年以上之股票交易所得(02g) _____ 元 + 出售持有滿 3 年以上股票以外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02h) _____ 元 - 前 5 年證券及期貨交易淨損失於本年度減除金額(02d) _____ 元 (附註二~四)</p> <p>1. 當(02f) > (02g) > 0 者，以(02g) ÷ 2 + [(02f) - (02g)]之金額填入(02)；</p> <p>2. 當(02g) ≥ (02f) > 0 者，以(02f) ÷ 2 之金額填入(02)；</p> <p>3. 當(02f) > 0，但(02g) ≤ 0 者，以(02f)之金額填入(02)；</p> <p>4. 當(02f) ≤ 0 者，以 0 填入(02)</p> <p>前 5 年證券及期貨交易淨損失減除金額明細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3 1563 1018 1944"> <thead> <tr> <th rowspan="2">年度</th> <th rowspan="2">證券及期貨交易淨損失</th> <th colspan="2">已減除金額</th> <th rowspan="2">尚未減除餘額</th> </tr> <tr> <th>截至上年度已減除金額</th> <th>本年度減除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97</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98</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99</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2</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合計</td> <td>(02b)</td> <td>(02c)</td> <td>(02d)</td> <td>(02e)</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證券及期貨交易淨損失	已減除金額		尚未減除餘額	截至上年度已減除金額	本年度減除金額	97					98					99					100					101					102					合計	(02b)	(02c)	(02d)	(02e)	<p>配合 101 年 8 月 8 日修正公布「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財政部 101 年 11 月 2 日修正發布「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修訂「二、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計算公式內容。</p>
年度	證券及期貨交易淨損失			已減除金額			尚未減除餘額																																					
		截至上年度已減除金額	本年度減除金額																																									
97																																												
98																																												
99																																												
100																																												
101																																												
102																																												
合計	(02b)	(02c)	(02d)	(02e)																																								

申報書 頁次	修 訂 內 容	理 由
第 2 頁	<p>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額之差額計算</p> <p>二、基本稅額(09) = [基本所得額(07) - 500,000 元] × 12%</p>	<p>一、配合 101 年 8 月 8 日修正公布「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8 條將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之扣除額由 200 萬元修正為 50 萬元。</p> <p>二、依行政院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財字第 1010058943 號令規定，自 102 年度起，營利事業基本稅額之徵收率訂定為 12%，爰配合修正。</p>
第 2 頁 背面	<p>一、將原第 2 頁下方附註說明移至第 2 頁背面。</p> <p>二、增訂附註二文字說明「當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02a)欄、出售持有滿 3 年以上之股票交易所得(02g)欄、出售持有滿 3 年以上股票以外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02h)欄及國際金融(證券)業務分行(分公司)免稅所得(06a)欄係指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各該款當年度所得額減除當年度同款損失後之金額。」。</p> <p>三、原附註二移至附註三，並修訂為「營利事業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其本年度應加計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或國際金融(證券)業務分行(分公司)免稅所得時，如有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5 年證券及期貨交易淨損失(02b)欄或前 5 年國際金融(證券)業務分行(分公司)淨損失(06b)欄之金額，應按損失發生年度順序，逐年依序自同款所得額中減除，本年度減除後尚有未減除餘額時，始得遞延至以後年度減除。」。</p> <p>四、增訂附註四文字說明「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出售持有滿 3 年以上股票持有期間之計算，應採用先進先出法；其交易成本之估價，應與其依所得稅法第 44 條、第 4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規定擇採之計算方法一致。」。</p> <p>五、原附註三至附註五往後移至附註五至附註七。</p>	<p>一、配合第 2 頁修正後「二、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計算公式內容，增訂附註二文字說明，以利營利事業瞭解計算公式相關內容。原附註二及以後各點依序往後順延。</p> <p>二、配合 101 年 11 月 2 日修正發布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5 項及財政部 101 年 8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119890 號令規定，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5 年證券及期貨交易淨損失及前 5 年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淨損失，營利事業應逐年依序減除，爰修訂附註三(原附註二)說明文字，以資明確。</p> <p>三、配合前揭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7 項明定出售持有滿 3 年以上股票持有期間之計算方法，爰予增列附註四文字說明。原附註三至附註五則順延為附註五至附註七。</p>
第 3 頁	<p>刪除下方「經理人」及「主辦會計」蓋章欄位。</p>	<p>一、依「商業會計法」第 35 條前段規定，記帳憑證及會計帳簿，應由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負責。</p> <p>二、現行申報書封面已有營利事業及負責人簽章，並於封面加註其效力及於申報書全部頁次，是本頁規定左列人員蓋章，無實質意義。</p>

申報書 頁次	修 訂 內 容	理 由
		三、基於簡化，爰予刪除經理人及主辦會計蓋章欄位。
第 5 頁	刪除「給付外國營利事業之所得適用免稅規定明細表」。	考量給付外國營利事業之所得是否適用免稅規定可於國稅平台查詢，若有不足，稽徵機關亦可於查核時，通知營利事業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核對，基於簡化，爰予刪除。
第 6 頁	<p>薪資支出</p> <p>(三) 獨資或合夥事業之高級職員月薪最高以 82,000 元為限，一般職工以 50,000 元為限，超過部分不予認定。至年節獎金部分，於其併同當年度經認定之薪資數額後，不超過上述月薪標準按支薪月數另加 2 個月為基數之累積數額者，准予核實認定。</p> <p>修正「勞、職工退休金」項目之限制標準文字內容。</p> <p>(二)非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文號；(97年1月4日以後訂定職工退休辦法者免填)；訂有職工退休辦法者，在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_____元x4%限度內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p> <p>(三)非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文號；(97年1月4日以後設置職工退休基金者免填)；設置職工退休基金者，在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_____元x8%限度內提撥職工退休基金。</p>	<p>基於便民考量，爰依財政部 102 年 1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701560 號令規定內容，修正薪資支出項目(三)之限額標準說明內容。</p> <p>97 年 1 月 4 日以後訂定職工退休辦法或設置職工退休基金者，已毋須向稽徵機關申請報備，基於簡化，爰建議刪除「勞、職工退休金」項目(二)及(三)限額標準之「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文號；(97 年 1 月 4 日以後訂定職工退休辦法者免填)」欄位。</p>
	<p>捐贈(二)欄位下方新增附註說明。</p> <p>註：對政黨的捐贈，應符合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p> <p>【因 102 年度未辦理立法委員選舉，故以上次(101 年度)選舉的得票率為準，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布資料，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 2%以上政黨有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台灣團結聯盟及親民黨】。</p>	基於便民並避免申報錯誤，爰於捐贈(二)下方增訂附註說明。

申報書 頁次	修 訂 內 容	理 由
第 7 頁	<p>修正保險費-為員工投保之團體保險之文字內容。</p> <p>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之團體人壽保險、團體健康保險及團體傷害保險，其由營利事業負擔之保險費，</p> <p>(一)每人每月保險費合計在 2,000 元以內者×全年人數月次合計____ 人=____元</p> <p>(二)每人每月保險費合計超過 2,000 元者×全年人數月次合計____ 人=____元</p>	<p>財政部 102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697660 號函業明確規範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得定額免視為被保險員工所得之團體保險費適用範圍，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p>
第 7 頁	<p>修正「折舊」項目之限制標準文字內容。</p> <p>(四)乘人小客車提列折舊之實際成本 86 年度以前取得者以 100 萬元為限，87 年度至 92 年度取得者以 150 萬元為限，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者以 250 萬元為限。</p> <p>(五)小客車租賃業新購置之營業用乘人小客車，提列折舊之實際成本自 86 年度以前取得者以 100 萬元為限，87 年度取得以 150 萬元為限，88 年 1 月 1 日起至 92 年取得者以 350 萬元為限， 93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者以 500 萬元為限。</p>	<p>乘人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 5 年，屬 86 年度以前及 87 年度至 92 年度取得者，應已達耐用年限，基於簡化，爰予刪除相關說明文字。</p>
第 8 頁	<p>修正第二部分：關係人負債及業主權益揭露資料之「關係人負債明細表」及「業主權益明細表」表格內容。</p> <p>(修訂內容如第 8 頁樣張)</p>	<p>基於簡化，爰「對各關係人每月平均之負債」及「每月平均業主權益」分別增訂「1 月初帳面餘額×1/2」欄位，並將「1 月至 11 月」欄位修正為填寫月底帳面餘額、「12 月」欄位修正為「12 月底帳面餘額×1/2」，依此，營利事業僅需將分類帳之各月帳面金額填入表格內即可計算出「各關係人本年度每月平均負債合計數 (d)」及「本年度每月平均業主權益合計數 (F)」欄位之金額。</p>
	<p>修正填表說明：</p> <p>...</p> <p>八、「本年度每月平均各關係人之負債合計數計算明細表」欄 (即 d0×1/2、d1 至 d11 及 d12×1/2 欄)，請依各月份各關係人之負債 1 月初帳面餘額及 1 月至 12 月各月底帳面餘額逐月填寫，惟「1 月初」及「12 月底」欄位請填寫帳面餘額之 1/2；所稱關係人之負債係指依查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p> <p>九、「本年度每月平均業主權益合計數計算明細表」欄 (即 f0×1/2、f1 至 f11 及 f12×1/2 欄)，請依業主權益 1 月初帳面餘額及 1 月至 12 月各月底帳面餘額逐月填寫，惟「1 月初」及「12 月底」欄位請填寫帳面餘額之 1/2；所稱業主權益係指依...</p>	<p>配合修正「關係人負債明細表」及「業主權益明細表」表格內容，爰酌修填表說明相關內容。</p>

申報書 頁次	修 訂 內 容	理 由
	<p>十一、關係人負債如屬免依查核辦法第 5 條規定計算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之利息支出，但應依查核辦法第 7 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者，該關係人負債及其利息支出免予填入「各關係人本年度每月平均之負債合計數計算明細表」欄（即 d0 至 d12 欄）及...</p>	
第 13 頁	<p>一、將本頁格式由直式改為橫式，並將下方填寫說明移至本頁背面。</p> <p>二、「資本公積配股金額」欄位右方增訂「資本公積發給現金」欄位，並區分為「不具出資額性質（股利）(17)」及「具出資額性質（非股利）(18)」等 2 欄。</p> <p>三、增訂填寫須知第十二點文字內容。</p> <p>填寫須知：</p> <p>十二、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如依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規定將資本公積之一部或全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發給新股部分請填入「資本公積配股金額(10)」欄位；發給現金部分，請依股東取得之現金是否具有出資額性質，分別填入「資本公積發給現金」項下之「不具出資額性質(股利)(17)」及「具出資額性質(非股利)(18)」欄位。有關資本公積之認定，以股東會議決議為準，股東會決議未載明時，以公司會計帳冊簿據紀錄為準。</p>	<p>一、今(102)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多次接獲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反映，本頁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申報軟體所列印之字體太小，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時，產生困擾。為能解決此問題，爰將本頁之格式由直式改為橫式，另將下方之填寫說明移至背面。</p> <p>二、依財政部 101 年 8 月 17 台財稅字第 10100097670 號令規定，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規定將資本公積之一部或全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該資本公積如屬不具股東出資額性質之項目，股東因而取得之現金，應作為股東取得年度之股利所得(投資收益)。是以，爰予增列「資本公積發給現金」相關欄位及增訂填寫須知第十二點，以利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填報。</p>

申報書 頁次		修 訂 內 容							理 由
第 14 頁	(五) 法定(特別)盈餘公積及可扣抵稅額變動明細：								
	項目	法定(特別)盈餘公積明細				可扣抵稅額明細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金額(一)	法定盈餘公積撥充資本或分配現金股利金額(二)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金額(三)	法定盈餘公積餘額(四)= (一)-(二)-(三)	可扣抵稅額減除金額(五)	可扣抵稅額計入金額(六)	可扣抵稅額餘額(七)= (五)-(六)	
	截至上年 年度止	87至98 年度	5A ₁	5B ₁	5C ₁	5D ₁	5E ₁	5F ₁	5G ₁
		99及以 後年度	6A ₁	6B ₁	6C ₁	6D ₁	6E ₁	6F ₁	6G ₁
	本 年 度	87至98 年度	51 ₁	52 ₁	53 ₁	54 ₁	55 ₁	56 ₁	57 ₁
		99及以 後年度	61 ₁	62 ₁	63 ₁	64 ₁	65 ₁	66 ₁	67 ₁
	合 計	87至98 年度	71 ₁	72 ₁	73 ₁	74 ₁	75 ₁	76 ₁	77 ₁
		99及以 後年度	81 ₁	82 ₁	83 ₁	84 ₁	85 ₁	86 ₁	87 ₁
	項目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金額(一)		特別盈餘公積撥充資本、分配現金股利或轉回盈餘金額(二)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金額(三)	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四)= (一)-(二)-(三)	可扣抵稅額減除金額(五)	可扣抵稅額計入金額(六)	可扣抵稅額餘額(七)= (五)-(六)
		截至上年 年度止	87至98 年度	5A ₂	5B ₂	5C ₂	5D ₂	5E ₂	5F ₂
	99及以 後年度		6A ₂	6B ₂	6C ₂	6D ₂	6E ₂	6F ₂	6G ₂
	本 年 度	87至98 年度	51 ₂	52 ₂	53 ₂	54 ₂	55 ₂	56 ₂	57 ₂
		99及以 後年度	61 ₂	62 ₂	63 ₂	64 ₂	65 ₂	66 ₂	67 ₂
合 計	87至98 年度	71 ₂	72 ₂	73 ₂	74 ₂	75 ₂	76 ₂	77 ₂	
	99及以 後年度	81 ₂	82 ₂	83 ₂	84 ₂	85 ₂	86 ₂	87 ₂	

法定(特別)盈餘公積及可扣抵稅額變動明細等項目增加合計欄位,以利營利事業與資產負債表 3412、3413、3422、3423 欄位相互勾稽。

申報書 頁次	修 訂 內 容	理 由
第 14 頁	修正附註八(原附註九)文字說明。 八、本年度補繳超額分配之可扣抵稅額及 102 年 4 月 1 日前核定未申請退還每次核定應退稅額 200 元以下之稅額，請填入第 23 欄。」	依財政部 102 年 3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207920 號函規定，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應退稅款一律退還納稅義務人，惟取消退稅限額前，倘營利事業未申請退還每次核定應退金額 200 元以下之稅款，該筆稅款得於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通知書送達日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填報於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第 23 欄「其他經財政部核定項目」項下，爰配合修正附註八(原附註九)說明文字。
機關團體 第 5 頁	增訂「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調節說明」欄位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調節說明 本年度申報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12 _____ 元 與營業稅銷售額 13 _____ 元 相差 14 _____ 元，說明如下： 營業稅銷售額 加：15 上期結轉本期預收款 _____ 元 16 本期應收未開立發票金額 _____ 元 17 其 他(請附明細表或說明) _____ 元 說明 _____ 減：18 本期預收款 _____ 元 19 上期應收本期開立發票金額 _____ 元 20 視為銷貨開立發票金額(請附明細表) _____ 元 21 本期溢開發票金額 _____ 元 22 代 收 款(請附明細表) _____ 元 23 因信託行為開立發票金額(請附明細表) _____ 元 24 其 他(請附明細表或說明) _____ 元 說明 _____	為利機關或團體調節「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金額」與「營業稅銷售額申報金額」之差異，以減少其後續補正資料之困擾，並有助於審查人員能迅速瞭解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內容，爰於機關團體申報書第 5 頁及第 5-1 頁增訂「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調節說明」。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小港區王小姐詢問：102 年度銷售土地及房屋繳納之特銷稅可否於申報該筆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財政部 102 年函釋，個人出售房屋，繳納屬房屋部分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為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費用，於計算財產交易所得時，得予認列減除。又現行所得稅法明定個人出售土地免稅，僅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須課徵綜合所得稅，故得自該財產交易所得中列報扣除者，係屬該出售房屋部分所繳納之特銷稅，另屬出售土地部分之特銷稅不得予以扣除，因目前正值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特別提醒納稅人注意。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第 1 款規定，個人出售房屋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財產交易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惟若納稅人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該筆財產交易所得相關證明文件，而由稽徵機關依財政部頒訂標準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之案件，並不適用該減除之規定。【#235】
新聞稿提供單位：小港稽徵所 職稱：股長 姓名：朱素明 聯絡電話：(07) 8123746 分機 6070

更新日期：2014/05/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三、各級政府機關（含公立院校）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仍應依法報繳營業稅

本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又同法第 6 條第 2 款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為營業人。

本局表示，營業稅法第 29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得免辦營業登記，主要係考量該等機關僅偶有銷售貨物或勞務，為資簡便，爰明定得免辦營業登記，惟上開機關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且其預算編列方式為「附屬單位預算」者，仍應依財政部 75 年 9 月 30 日台財稅第 7535812 號函規定之方式逐筆填具繳款書繳納營業稅。

本局進一步說明，財政部鑒於編列單位預算，收入全數解繳公庫之政府機關，其設置、人員聘用、管理及經營各方面，均必須受其組織法及有關法規規範，其收入及支出分開編列預算，支出限於已列入預算者始能支用，收入則全數解繳公庫，與稅捐入庫方式無異，尚非一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行為，故核釋免徵營業稅。至政府機關如係編列「附屬單位預算」，因屬自負盈虧，收入如有賸餘始解繳公庫，核與私經濟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行為類似，故核釋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本局特別呼籲，各級政府機關（含公立院校）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且其預算編列方式為「附屬單位預算」，所收取收入未解繳國庫，因而漏未報繳營業稅者，請儘速填具「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額繳款書」向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自動補繳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罰。若經查獲，將依違反營業稅法第 51 條相關規定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毛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33

更新日期：2014/05/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四、財政部回應「房市改革行動聯盟」所提訴求

為健全房屋市場發展，各部會配合行政院「健全房屋市場方案」14項具體措施，就其主管業務配合採行相關措施(例如增加提供合宜住宅及自用住宅購屋優惠貸款、採行金融管制措施等)，針對學者昨(8)日成立「房市改革行動聯盟」(以下簡稱房改聯盟)，提出十大訴求及八大行動，財政部相當重視，期能廣泛蒐集各方意見，配合國家發展適時推動稅制稅政改革，有效達成落實居住正義之政策目標。

財政部表示，該部配合健全房市方案已推動多項租稅及非租稅措施，與房改聯盟訴求目標與方向應屬一致，內容說明如下：

一、目前已採行措施

配合行政院健全房市政策，財政部已分別就「租稅措施」、「國有土地運用」及「金融措施」三方面採取相關措施，並持續落實追蹤該等措施之執行情形(詳附件)。

二、近期進行之改革措施

(一) 修正特銷稅條例，將非都市土地之工業區土地納入課稅範圍

按現行特銷稅條例規定，非都市土地(素地)尚非屬特銷稅課稅範圍，惟特銷稅實施後，實務上發現有短期炒作「非都市土地」素地，從中獲取高額利潤，卻無任何租稅負擔案例，有違租稅公平。鑑於非都市土地範圍甚廣，僅部分使用分區土地有短期炒作情形，爰將有潛在短期投機炒作價值之非都市土地之工業區土地納入課稅範圍，該修法案業於本(103)年3月10日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以下簡稱財委會)審查完竣，未來法案修正通過後，將可進一步發揮抑制不動產短期投機炒作之效果。

(二) 增加非自住房屋所有權人之持有成本

本年4月23日財委會審查通過房屋稅條例第5條修正草案，將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稅稅率由現行1.2%~2%，提高為1.5%~3.6%，私人醫院、診所及自由職業事務所稅率修正提高為3%~5%，與營業用房屋稅稅率相同。上開法案修正通過後，將增加非自住房屋所有權人之持有成本，惟對於公益出租人之房屋稅率，仍維持按住家用稅率1.2%核課。

三、未來將積極研議房地合一課稅制度之建置

有關房地合一課稅，各界主要關注焦點在於房地之交易所得課稅問題，過去財政部曾有相關研析及提案，惟社會各界多有不同意見，且牽涉中央及地方財政問題，並涉及憲法修正或解釋、土地稅法、所得稅法、平均地權條例、財政收支劃分法等法律修正，尚須配合社會經濟發展及國家財政狀況，就租稅公平、經濟效率、政府稅收、市場影響等面向，審慎評估並研議相關配套措施，改革工程浩大。該部刻蒐集各方意見中，並委託專家學者深入研究，預計於本年下半年舉辦座談會，屆時會將房改聯盟之建議納入討論內容，彙總各界意見後，適時提出方案，循序推動，以落實租稅公平及居住正義政策目標。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為落實居住正義，維護租稅公平，該部除廣續執行相關合理調整不動產租稅負擔及加強查核等措施外，亦將持續觀察國內房地產市場發展情形，適時調整或採行必要之因應措施。未來也將整合相關政府資源，於網頁建置「政府協助青年購屋租屋平台專區」，定期公告相關改革或優惠措施，協助青年更方便取得相

關買屋或租屋資訊或政府補貼措施，並讓社會各界瞭解政府為落實健全房市政策的努力方向。

新聞稿聯絡人：賴科長基福

聯絡電話：23228147

附件如下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財政部健全房市相關措施

租稅措施

- ✓ **加強清查農舍用地、查緝不動產炒作投機**
 - 清查農舍土地違規使用，改課地價稅
 - 查核不動產短期頻繁交易、大額交易及預售屋(含紅單)轉售，按實價課徵綜所稅。
- ✓ **合理化房屋稅負**
 - 函請各地方政府覈實評定房屋標準價格。
 - 增加非自住房屋所有權人之持有成本
- ✓ **提高個人出售房屋未申報財產交易所得核定標準**
 - 臺北市高級住宅依房屋評定現值 48% 計算，新北市部分地區提高為 33% 計算。
 - 房地總成交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按房屋售價 15% 計算所得額。
- ✓ **復徵空地稅、限縮供公共使用之私有土地及路外停車場不得適用地價稅優惠稅率**
 - 加重空地地主持有成本，促進都市土地利用，增加建築用地供給。
 - 限縮地價稅優惠，防止財團養地。
- ✓ **開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針對移轉持有未滿 2 年非自用住宅之不動產，課徵 10% 或 15% 特種銷售稅。
 - 擴大非都市土地之工業區土地為課稅範圍。

國有土地運用

- ✓ **停止標售 500 坪以上國有土地**
- ✓ **建立國有土地售後買回機制**
 - 提高國有土地出售後之利用效率，避免財團及建商養地、囤地。
- ✓ **提供國有土地興建社會住宅**
 - 配合各級政府機關興建社會住宅政策，提供所需國有土地。
- ✓ **參與都市更新**
 - 配合都市規劃政策，積極參與都市更新。
- ✓ **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
 - 開發大面積國有非公用土地，挹注國庫且可適度增加房市供給。

金融措施

- ✓ **洽請公股銀行辦理青年安心購屋優惠貸款**
 - 降低青年人購屋壓力及減輕房貸負擔。
- ✓ **公股銀行調降房貸貸款成數，落實房貸之管制措施**
 - 配合中央銀行政策，調降特定地區第 2 戶以上購屋貸款成數，並增訂土地抵押貸款條件限制，以抑制房價上漲。

財政部健全房市相關措施

行政院為健全房市，提出「因地因人制宜」、「溫和有效」、「健全穩定」、「社會公平」、「資訊透明」及「相關配合措施」等 6 大原則執行健全房市政策，財政部配合上述 6 項原則，已採取下列措施：

一、租稅措施

(一) 加強清查農舍用地、查緝不動產炒作投機

1. 請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加強清查農舍所在土地是否違規使用或與農業經營無關，經統計 98 年 7 月至 103 年 3 月底清查成果，計 4 萬 7,469 筆，依法改課地價稅補徵稅額約 2.09 億元。
2. 請各地區國稅局針對不動產短期頻繁交易、大額交易及購置預售屋(含紅單)於所有權移轉登記前轉售者，加強查核，按實價課稅，維護租稅公平，減少房市投機。自 99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底，已查獲 3,073 件，補徵綜合所得稅約 26.73 億元。

(二) 合理化房屋稅負

1. 覈實評定房屋現值

- (1) 函請各地方政府覈實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另邀集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會商討論獲致共識，請各直轄市、縣(市)檢討房屋稅稅負之合理性，並請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檢討研擬房屋標準價格之調整方式，供其他縣市參考。新北市等 5 縣(市)業於 100 年調整房屋標準價格，使 101 年期房屋稅開徵查定稅額較 100 年期增加 15.61 億元；宜蘭縣等 4 縣業於 101 年調整房屋標準價格，使 102 年期房屋稅開徵查定稅額較 101 年期增加 2.01 億元；臺南市等 12 縣(市)業於 102 年調整房屋標準價格，預計使 103 年期房屋稅開徵查定稅額較 102 年期增加 1.04 億元；截至 103 年 4 月底，臺北市及高雄市業於 103 年調整房屋標準價格，預計使 104 年期房屋稅開徵查定稅額較 103 年期增加 8.07 億元。
- (2) 發函促請地方政府合理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對自住及非自住住家用房屋訂定差別房屋稅徵收率。

2. 增加非自住房屋所有權人之持有成本

103 年 4 月 23 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通過房屋稅條例第 5 條修正草案，已將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稅稅率由現行 1.2%~2%，提高為 1.5%~3.6%，私人醫院、診所及自由職業事務所稅率修正提高為 3%~5%，與營業用房屋稅稅率相同。上開法案修正通過後，將增加非自住房屋所有權人之持有成本。

(三) 提高個人出售房屋未申報財產交易所得之核定標準

1. 個人出售房屋未申報或已申報而未能提出證明文件之財產交易所得標準，臺北市由 98 年度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29%提高至 99 年度 37%、100 年度 42%、101 及

102 年度 48%，新北市部分地區則由 98 年度 16%提高至 99 年度 21%、100 年度 28%、101 年度 28%、102 年度 33%，其他直轄市及部分縣(市)亦適度調整，以反映房屋交易市況。

2. 102 年度起新增稽徵機關僅查得或納稅義務人僅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而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查得之實際房地總成交金額，按出售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占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總額之比例計算歸屬房屋之收入，再以該收入之 15%計算其出售房屋之所得額：

(1)臺北市或新北市，房地總成交金額 8 千萬元以上。

(2)臺北市及新北市以外地區，房地總成交金額 5 千萬元以上。

(四) 復徵空地稅、限縮供公共使用之私有土地及路外停車場不得適用地價稅優惠稅率

1. 本部與內政部於 100 年 1 月 26 日會銜發布廢止有關空地稅暫停徵措施，各地方政府可本於權責徵收空地稅。
2. 99 年 5 月 7 日修正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將無償供公共使用之私有土地得免徵地價稅之規定，修正為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始得免稅，以防杜投機。
3. 本部於 100 年 6 月 9 日函轉知各相關機關，依停車場法規定申請核准設置之臨時路外停車場用地，不再准予適用 10%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改依 15%至 55%之累進稅率，以避免財團養地，引發社會負面觀感。

(五) 開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 對於所有權人銷售持有 2 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及「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按銷售價格依下列稅率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1)持有期間未超過 1 年者，稅率 15%。
 - (2)持有期間超過 1 年在 2 年以下者，稅率 10%。
2. 自 100 年 6 月 1 日特銷稅實施，截至 103 年 3 月底，不動產部分計核課 15,433 件，徵起稅額約 85.39 億元。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短期投機炒作已大幅減少，已初步達成立法目的。

二、 國有土地運用

(一) 停止標售 500 坪以上國有土地

98 年 10 月 20 日起國有財產署經管 500 坪以上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可建築用及非建築用地），除抵稅土地外，不再辦理標售。嗣 總統於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修正國有財產法第 53 條條文，明定無預定用途之國有非公用房地，面積未達 1,650 平方公尺者，得由本部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面積在 1,650 公尺以上者，不得標售。

(二) 建立國有土地售後買回機制

1. 臺北市、新北市位屬都市計畫地區，面積在 330 平方公尺（含）以上，得標人

未於 2 年內（須經都市設計審議者為 3 年）利用（即取得建造執照並開工），即由本部國有財產署分支機構循估價程序查估土地當時市價，地價較土地出售時高者執行買回，低者不予買回。

2. 依國有財產法第 51 條、第 52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之 1 第 3 項第 4 款規定讓售之國有不動產，未於一定期限內（出售價款繳交完竣屆滿 4 年）依公益用途或主管機關認定有提供使用必要之用途使用，則執行買回。避免財團、建商養地，哄抬地價。

（三）提供國有土地興建社會住宅

配合各級政府機關興建社會住宅政策，已提供台北市萬華區青年段、松山區寶清段、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及新北市中和區秀峰段、三重區同安厝段、三重區大同段共 6 處國有土地，面積合計 3.2289 公頃，做為規劃興建社會住宅地點。

（四）參與都市更新

國有土地配合都市更新政策，積極參與都市更新，適度增加房市供給，因應市場需求。截至 103 年 4 月底止，累計已參與民間發起之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案件 1,223 件，其中國有非公用土地已參與選配更新後房地計 60 件，預計可取得 544 戶建物、608 個停車位及領取權利金 8 億 8,638 萬餘元。已分回 36 戶建物、35 個停車位。

（五）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

以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大面積國有非公用土地，國家除能保有土地所有權外，並可收取權利金及租金挹注國庫且可適度增加房市供給，99 年至 102 年共列標 103 宗國有土地，計標脫 37 宗，面積 8.6529 公頃，決標權利金計 141 億 4,958 萬元。另 102 年 9 月 26 日公告招標「活化資產永續財政方案」指標性開發案件之臺北學苑及中崙眷舍案，面積約 1.33 公頃，11 月 28 日開標結果，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決標權利金 141 億 6,800 萬元。103 年預計辦理 4 批公告招標案，第 1 批公告招標 12 宗土地，於 4 月 15 日開標，標脫 5 宗，面積 2.12 公頃，決標權利金 12 億 6,649 萬元。

三、金融措施

（一）洽請公股銀行辦理青年安心購屋優惠貸款

協調公股銀行於 99 年 12 月 1 日開辦青年安心成家購屋貸款，每戶最高貸款金額 500 萬元，最長期限 30 年，協助無自有住宅家庭購置住宅，減輕民眾購屋壓力。截至 103 年 4 月底，8 家公股銀行累計撥貸 135,601 戶、金額 4,844 億餘元。

（二）協調公股銀行調降房貸貸款成數，落實房貸之管制措施

配合中央銀行政策，協調公股銀行調降大台北地區第二戶以上購屋房貸成數，並增訂土地融資、建築融資抵押貸款條件限制，以抑制房價進一步上漲。

五、稅額試算 APP 好幫手，讓你「一指」搞定報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財政部為了簡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作業，賡續提供稅額試算服務，而由於國人普遍持有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今年也提供 ios 及 Android 版的稅額試算 APP，納稅義務人可持行動裝置描掃信封或郵簡上的 QR Code 行動條碼，再選擇適合的版本下載安裝。APP 的功能項目有：一、查詢是否適用本年度稅額試算服務。二、稅額試算通知書電子檔案下載。三、稅額試算服務線上登錄回復。四、綜合所得稅申報結果查詢。

該局進一步說明，該 APP 提供符合稅額試算的納稅義務人於 103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 日（法定結算申報截止日 5 月 31 日適逢假日，展延至 6 月 3 日）線上登錄辦理回復確認，其登入方式有 4 種，包括自然人憑證 IC 卡、以自然人憑證產生的代理憑證（僅提供 Android 裝置使用）、金融憑證及最簡便的納稅義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加稅額試算通知書上的「線上驗證碼」等 4 種，可輕鬆「一指」搞定報稅。另外，收到國稅局郵簡通知適用稅額試算的納稅義務人，也可透過該 APP 下載稅額試算書表電子檔案，其登入方式有 3 種：一、自然人憑證（IC 卡）。二、自然人憑證（代理憑證）。三、金融憑證。高雄國稅局關心您，如有報稅軟體操作問題，歡迎利用免付費電話 0800-080-089，將有專人為您解答，如有稅務相關問題，請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231】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徐淑容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258

更新日期：2014/05/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六、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之違章及疏失態樣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之違章及疏失態樣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於本（103）年 5 月 1 日展開，為避免營利事業因不諳所得稅法規定或申報期間忙碌疏忽，致未依規定申報或報繳稅款，該局乃特別針對以往轄內營利事業常常發生之主要違章或疏失型態（詳見附表），籲請營利事業審慎檢視其申報資料，是否有應注意而未注意事項，以免遭致補稅裁罰。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再次檢視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有無欠缺或違漏上述事項，以免申報錯誤。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郭股長

聯絡電話：06-2298035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之違章及疏失態樣

類別	疏失情形
收入類	<p>一、外銷收入歸屬年度錯誤： 營利事業外銷貨物無論交易條件為何，外銷收入的歸屬年度均應為外銷貨物報關日或郵政、快遞事業摺發執據蓋用戳記日所屬之會計年度，而不是以交貨或收款日為收入歸屬年度。</p> <p>二、營利事業獲配F股之股利收入未計入所得額課稅： 營利事業取得F股（係政府為增加國內證券市場競爭力，擴大證券市場規模，所開放外國企業來台申請上市（櫃）之通稱）公司發放之股利，應依所得稅法第3條規定併計課稅，不能適用同法第42條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規定。</p> <p>三、已實現之國外證券交易所得誤列為免稅所得： 國外證券交易所得因非屬於所得稅法第4條之1停止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範圍，其交易損益應列入所得額課稅。</p>

<p>成本、費用及損失類</p>	<p>一、未實現之海外基金交易損失誤列為當年度的費損： 海外基金交易所得因非屬於所得稅法第4條之1停止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範圍，其交易損益應列入所得課稅，並應注意該損益是否已實現，如未實現者，不得列為公司當年度的費用或損失。</p> <p>二、土地拆除地上改良物其帳載未折減餘額未列為出售土地增益減項： 營利事業出售其持有之土地，依買賣契約約定於交地日騰空地上建築物，此項因出售土地而拆除地上改良物所產生之損費，即其帳面未折減餘額，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32條第1款但書規定，應自出售土地增益項下減除，合併計算損益。</p> <p>三、取得固定資產前，其借款利息未資本化： 購置土地以外固定資產而借款之利息，自付款至取得資產期間應付之利息費用，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7條第7款規定，列入該項資產成本。</p>
<p>租稅減免</p>	<p>一、當年度應納稅額全數以投資抵減稅額抵減，惟未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申報基本所得額及繳納基本稅額： 營利事業如有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者，應依規定申報所得基本稅額，若基本稅額大於一般所得稅額，則應就差額部分自行繳納基本稅額；如經查獲有應補徵之基本稅額時，營利事業無法藉由申請更正減少投資抵減稅額，來減少所得基本稅額與一般稅額的差額，仍應依規定補稅及處罰。</p> <p>二、營利事業計算免稅所得時，未將「模具」等相關支出計入機器設備技術比率公式之分母。 營利事業採「全部機器設備技術比」公式計算免稅所得時，應將公司生產該中類產品所必備之「模具、</p>

	檢具、夾具及治具」等設備支出計入機器設備技術比率公式之分母，以免高估機器設備技術比率。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及未分配盈餘	<p>一、上年度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期末餘額與稽徵機關核定期末餘額之差額，應申報調整本年度期初餘額（01欄項）。</p> <p>二、營所稅經查獲短、漏報課稅所得額時，同年度未分配盈餘(ARE)之稅後純益，應一併申報。</p> <p>三、營利事業未於限制原因消滅年度將原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回轉列為未分配盈餘加項，致短漏報未分配盈餘。</p>
關係企業間交易	<p>一、適用企業併購法第38條第1項之虧損，應自虧損發生年度起5年內從當年度純益中扣除。</p> <p>二、營利事業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於結算申報書揭露長期派駐員工至海外關係企業提供管理或技術服務，並依營業常規認列服務費收入。</p>

更新日期：2014/05/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生活法務通／告知+同意 合法使用個資

【經濟日報／記者尹俞歡】

2014.05.12 03:41 am

台北市某社區管委會主委，控告住戶涉嫌竊占罪，後來檢方處分不起訴。主委收到不起訴書後，將整份文件內容張貼在社區公布欄，由於沒有遮蔽住戶的個人資料，反被控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台北地方法院隨後也判該主委須拘役 20 天、易科罰金 2 萬元。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孫德至指出，相較於過去的《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只保護特定行業或個人電腦裡的數位資料，現行的《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任何能與個人連結的資料，如電子郵件、照片、文章等。即使不是數位資料，也都在法律的保護範圍內。

孫德至說，《個資法》保護的內容是「足以與個人相連結的資料」，好比有人寫了一篇文章提及個人隱私，文章被轉載後若別人足以因這篇文章內容連結到他，就有個資法問題。但並非所有個人產製的東西都屬於個資，意即若是用代號、帳號發表文章、讓人無法連結到作者本人，就沒有《個資法》疑慮。

個資該如何授權使用才合法？孫德至說明，最主要的原則就是須做到「告知」與「同意」，意即資料蒐集者必須清楚告知對方自己要取用資料，並取得對方的書面同意。

由於個資法規範圍遍及所有社會生活，告知同意原則在執行時碰上不少難題。孫德至舉例，一般名片上都有個人資料，照理來說需要依法告知並取得對方同意。但一般人在換名片的時候，很難向對方確認要收集這張名片多久、何時終止、利用範圍為何，更遑論還要取得書面同意。

另外，民眾到銀行匯款時，須填匯款人與收款人的姓名、電話、帳號，銀行在這個過程中也會蒐集收款人的個資，照理來說也必須告知、取得同意，然而銀行若還要經過告知同意再匯款，恐會失去匯款的便利性。這些都是目前個資法的難題。

個資法爭議與自保方法	
爭議	實例
一、以單一法令適用所有社會生活情境，導致法條窒礙難行	換名片、銀行匯款
二、特種個人資料使用受限	公司取得員工健檢資料
自保方法	
一、把自己的個資視為有價值的物品，不隨便提供個資	
二、要求取用個資的人必須說明蒐集目的、時間、取用範圍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尹俞歡／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f 分享](#)

儘管現今社會生活中企業與個人常會不經意的觸犯《個資法》，然而個資法自 2012 年頒布實施後，由於法定的損害賠償金額上限僅 2 萬元，一般人即使知道個資被侵害、也鮮少提出訴訟。

孫德至認為較務實的做法是主動確保自己的個資流向，而非被動等待法律保護。「一定要把自己的個人資料當成是有價值的東西」，只有在本人同意的狀況下才能為他人所用。因此一般人應儘量減少生活中不必要的個資提供，降低個資外流的疑慮。

若有人想要取得你的個人資料，你也可以主動要求他說明蒐集的目的、保留個資的時間、有誰會看到這筆資料，確保個資不會輕易被第三人挪用。

【2014/05/1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向稽徵機關查詢課稅年度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之作業時間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便利納稅義務人於所得稅法定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申報及因應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免寄發紙本之作業，特別加開櫃檯以提供臨櫃查詢課稅年度之所得及扣除額電腦歸戶存檔資料服務。

該局說明，102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為103年5月1日至6月3日止，惟查詢課稅年度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今年提前自103年4月28日至6月3日止，查詢時間為周一至周五每日上午8：30至下午5：30，中午不休息，另6月3日當天延長至晚上7點。

往年常有民眾臨櫃查詢攜帶證件不符，導致無法領取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因而引發爭端。若納稅人欲臨櫃查詢課稅年度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服務，必須至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臨櫃申請，申請人應提示國民身分證正本，無國民身分證者應提示內政部核發之居留證正本，若委託他人代申請者，代理人應提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並檢附委任書或授權書正本及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後查詢。如代理人所提示之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為影本，須由申請人或代理人切結與正本相符，並由稽徵機關將該影本留存備查。

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如有自然人憑證或金融憑證者，即可利用網路上網查調，免去排隊等候之苦，請大眾多利用網路少走馬路，省時又方便。

（聯絡人：大安分局張課長；電話 2358-7979 分機 600）

更新日期：2014/05/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九、稅務問答／健保被保與要保人 同戶可列扣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05.12 03:41 am

永康區楊先生問：媽媽的健保費由弟弟當要保人於任職之公司繳納，但媽媽係由哥哥申報為受扶養親屬（弟弟自行申報），則哥哥申報綜所稅時，可否列報扣除媽媽的健保費？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依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人身保險的保險費，被保險人與要保人應在同一申報戶內，每人每年扣除 2.4 萬元，實際發生的保險費未達 2.4 萬元者，就其實際發生額全數扣除。但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的全民健康保險費，由同一申報戶的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繳納者，得不受金額限制，全數扣除。如您申報扶養直系親屬，欲列舉扣除該直系親屬之健保費時，應符合被保險人與要保人應在同一申報戶內的規定，倘若該直系親屬健保費不是依附在您的投保單位，而是由家裡其他兄弟姊妹其中一人投保者，您申報所得稅時是無法列入列舉保險費扣除額。

【2014/05/1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輕鬆繳納回復確認沒煩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符合稅額試算的納稅義務人於收到或使用自然人憑證下載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通知書表後，如核對內容無誤，只要於今（103）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 日，依規定繳稅或回復確認，即可輕鬆完成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回復確認的方式如下：

一、繳稅案件：

1. 現金(稅款 2 萬元以下者可至便利商店繳納)或支票繳稅。
2. 晶片金融卡、自動櫃員機(ATM)、信用卡繳稅。
3. 繳稅取款委託書(請將帳號利用線上登錄或書面回覆)繳稅。
4.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限納稅義務人以憑證登入，且以本人帳戶即時扣款)轉帳繳稅。

二、退稅及不繳不退案件：

1. 線上登錄：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tax.nat.gov.tw>) 線上登錄，退稅案件確認試算內容及退稅方式；不繳不退案件確認試算內容。
2. 書面確認：填妥國稅局寄發之確認申報書，郵寄至原寄發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或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代收。
3. 電話語音確認：納稅義務人於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以本人帳戶完成繳(退)稅，且課稅年度選擇沿用該存款帳戶辦理退稅之退稅案件及不繳不退案件，得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語音確認試算內容。

該局指出，稅額試算通知書等相關書表已於 4 月 24 日起陸續以掛號寄發或以郵簡通知，如果民眾仍未收到，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tax.nat.gov.tw>) 線上查詢是否適用稅額試算服務，如屬適用稅額試算者，得攜帶本人身分證及印章就近之國稅局洽詢申請補發。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廖稽核

聯絡電話：06-2223111 分機 8063

更新日期：2014/05/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